

永外街道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永外街道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提供基础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负责永外街道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平台本地化功能规划及现有版块的升级；
- 2、乙方负责永外街道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工作；
- 3、乙方负责软件技术维护、故障处理、软件系统升级，保证运营平台功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4、乙方负责平台规划、设计、上线、运行、服务器（包括云服务器）、数据库、第三方软件系统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所要求进行平台打造及运营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B) 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单方面过错未能如期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乙方应退还未完成服务项目费用。
- C) 在合作期间，甲方享有委托乙方创作内容的所有权，双方确认的属于乙方所有而许可给甲方使用的软件以及集成第三方的软件除外。

D) 在功能规划、上线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软件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板块功能进行整改。

E)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告知功能规划及上线运行情况，解答运行咨询；必要时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功能板块、推广策划与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作方案、设计功能。

B)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合同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权利，也不违反乙方（包括乙方技术人员）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C) 乙方保证平台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及时排除、解决软件运行中出现的功能故障。

D) 平台中涉及第三方软件许可的，乙方应在上线前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承担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披露，按照约定方式使用；乙方承诺打造中不包含未披露的需另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内容。

E)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批准办理应以甲方名义办理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

三、乙方对平台的技术维护及审核工作

A) 包括平台功能升级优化、服务监控、应用状态统计、日常服务状态巡检、突发故障处理、日常变更调整、性能评估优化。

B) 平台出现技术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恢复平台的正常使用。

四、价格条款与付款方式

1、本协议项目预算总款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整
（¥ 1211919 元）。

2、具体付款方式：

A) 本协议双方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款项，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五元柒角(¥ 363575.7元)。

B) 乙方完成平台功能规划且具备上线条件,经甲方验收满足本协议全部功能,软件上线运营。运营3个月后,情况稳定且符合本协议全部功能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五元柒角(¥ 363575.7元);

C) 合同周期完成后,乙方全部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剩余40%款项,即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 484767.6元);

D) 如财政拨款未在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内到账,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延后至财政拨款到账之日,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期限、变更与解除

1、服务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乙方应在协议到期前30日通知甲方是否续期,甲方续期需另行签订续期协议,到期前未能签订书面续期协议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有关内容,但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免责条款

1、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变动,不属于乙方违约。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电信通讯线路中断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七、违约责任

1、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不得违约。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甲方无故解除协议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还应该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义务的，则双方不再结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超过2次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由甲方直接在协议结算款项中扣减。

八、附则及补充条款

1、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协议有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而订。

3、本协议一式六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